

## 2024 泛太平洋藝術體操錦標賽選拔章程

**名稱：** 2024 泛太平洋藝術體操錦標賽

**時間：** 2024 年 4 月 21 日 - 4 月 23 日

**地點：** 哥倫比亞卡利

**參加者資格：**

1. 任何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和香港特區護照包括居住在香港本地，海外及中國內地運動員
2. 2024 年滿 16 歲或以上成年運動員(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
3. 2024 年滿 13-15 歲少年運動員(2009, 2010, 2011 年出生)
4. 2024 年中國香港體操總會的註冊會員
5. 經過選拔測試

**選拔目的：**

1. 賦予所有參賽者公平競爭平台
2. 公開、公平、公正
3. 良性的競爭與挑戰

**選拔目標：**

1. 挑選最佳和合符資格的成年和少年運動員共 6 名（各 3 名）
2. 挑選最佳成年運動員 5 名參加集體項目比賽
3. 爭取在競賽中獲取獎牌
4. 爭取在競賽中進入前 8 名決賽
  - \*團體和集體項目各設 1 名候補運動員，其中團體項目成年和少年各 1 名。僅候補相應組別成員
  - \*最終以泛太平洋錦標賽章程為準，條款會相應有所調整
  - \*僅集體項目候補運動員跟隊前往

**時間表：**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報名截止
2024 年 1 月 21 日（個人）及 2024 年 1 月 27 日（集體）	第一次公開選拔（地點待定）
2024 年 1 月 28 日（個人）及 2024 年 2 月 4 日（集體）	第二次公開選拔（地點待定）

**報名費用：** 港幣\$100（港隊運動員除外）

**報名方式：**

1. 網上報名：<https://forms.gle/AEVsHkLfU5pVpUNv5> 及郵寄/親身遞交支票到中國香港體操總會辦公室
2. 參加者必須填寫及提交報名表，若 2023 年 12 月 29 日香港時間 17:00 前未能提交所需文件予中國香港體操總會者，一概不能參與選拔測試。  
 \*遞交報名表簽字前請仔細閱讀各項選拔條款  
 \*請確保所填寫的資料均屬正確，資料不齊全或有誤之報名恕不接納。

### 選拔流程及標準：

1. 根據 2022-2024 世界體操聯合會（FIG）規則和泛太平洋錦標賽規則作選拔標準
2. 選派團體和集體項目運動員參賽達標要求

年齡組	團體	個人全能	集體	備註
成年	207.00	86.00	40.000	全能計 4 項分數
少年	--	75.00	--	全能計 4 項分數

3. 因傷病或特殊原因未參加當日選拔者，選拔小組可參考運動員過往 12 個月的國際比賽成績（必須提供有效證明）
4. 運動員因參加海外比賽，不能參加當日公開選拔，可使用海外比賽分數作參考
5. 有機會獲獎或入決賽者優先考慮
6. 如有必要，中國香港體操總會在無需事先通告之下有權更改選拔測試政策
7. 任何有利於香港體操精英的發展，評選小組有權決定並賦有最終解釋權
8. 評選小組選拔結果為最終選拔結果

### 評選委員會：

1.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代表
2. 藝術體操技術委員會代表
3. 香港體育學院體操總教練

### 上訴機制：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設上訴小組包括成員如下：

1.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上訴委員會
2. 藝術體操技術委員會代表
3. 香港體育學院體操總教練

(詳情可參閱中國香港體操總會網站上之「運動員參加海外比賽選拔事宜」)

(運動員必須在成績公布後 2 天內提出上訴並繳交 HK\$1,000。限期過後提出之上訴，上訴小組不予接受)

### 團隊教練：

根據以下條例將成為團隊教練：

1. 入選多數運動員
2. 運動員取得獎牌機會

### 入選後要求：

1. 運動員必須把避免任何受傷作為準備工作的一部分
2. 比賽前，運動員任何時候都不能隱瞞任何影響訓練的傷病
3. 比賽前，運動員如不能出席教練員安排的集中訓練，有可能被取消參加比賽的資格

### 替換和受傷：

如運動員入選後受傷，她需要立即向總教練及中國香港體操總會報告及提交醫生證明。總教練及中國香港體操總會如認為該名運動員無法再有效地訓練或比賽，將被取消比賽資格，並保留替換名單的權利。

### 比賽費用：

1. 體院潛質運動員（自費）其中的費用包括機票、本地及海外交通、食宿、比賽體操衣服等，所有參賽有關費用需繳交給中國香港體操總會。
2. 非體育學院精英運動員須要自費。費用包括機票、本地及海外交通、食宿、保險、比賽體操衣服、FIG 運動員證等，所有參賽費用需繳交給中國香港體操總會。
3. 非體育學院教練員須要自費。費用包括機票、本地及海外交通、食宿、保險等，所有參賽費用需繳交給中國香港體操總會。
4. 任何入選的運動員，教練員如因個人緣故中途退出（傷病除外）將須負責所有已交付的費用

### 藥物檢測：

運動員應了解各種構成違反「反興奮劑規則」的行為以及被禁止的藥物，並應確保被禁止的藥物不進入其身體。如在藥物檢測的樣品中發現任何違禁物質或代謝物或標記物，該運動員應負上全責。任何運動員如違反國際體操聯盟（FIG）有關「反興奮劑規則」的行為會被取消比賽資格。

<https://www.gymnastics.sport/site/pages/antidoping-about.php>

[www.antidoping.hk/education/education-materials/pamphlets](http://www.antidoping.hk/education/education-materials/pamphlets)

### 隱私聲明：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除用作有關選拔活動用途外，本會在收集、使用、保留參加者的個人資料時絕對保密。

閣下提供有關資料純屬自願。如果你向我們提供任何有關第三方的個人資料時，當向我們提交有關資料前，你必須確保已通知第三方有關個人資料政策的條款，並已取得他的同意。若須確認或了解更多個人資料收集的政策，可瀏覽

<http://www.legislation.gov.hk>

### 政策更改：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致力確保所有政策是最新和反映目前的做法。

政策的更改將經由中國香港體操總會管理委員會的審查和批准。一旦更改獲得批准，該政策的更新將張貼於中國香港體操總會網址。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將保留一切上述各條款之演繹權及最終決定權。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  
**參加者健康及體能須知**

1. 參加者/參加者之監護人應確定參加者於進行相關課程/比賽/活動時：
  - 未曾有醫生說過參加者的心臟有問題，以及只可進行醫生建議的體能活動
  - 參加者未曾於進行體能活動時會感到胸口痛
  - 過去一個月內，參加者未曾在沒有進行體能活動時也感到胸口痛
  - 參加者未曾因感到暈眩而失去平衡，或曾否失去知覺
  - 參加者的骨骼或關節(例如脊骨、膝蓋或腕關節)沒有毛病，且不會因改變體能活動而惡化
  - 醫生現時沒有處方血壓或心臟藥物（例如water pills）給參加者服用
  - 沒有其他理由令參加者不應進行有關活動
2. 本會建議各參加者評估自己的體能，以便參加者擬定最佳的運動計劃，同時亦需定期量度血壓，並先徵詢醫生的意見才參加此活動。
3. 如參加者因傷風或發燒等暫時性疾病而感到不適，請在康復後才參加此活動。
4. 如參加者懷孕或可能懷孕，請先徵詢醫生的意見才參加此活動。
5. 開始參加此活動時應慢慢進行，量力而為，然後逐漸增加運動量，這是最安全和最容易的方法。
6. 如參加者有以上各項健康狀況的轉變，便應告知醫生或活動教練，評估應否繼續參加此活動。
7. 如參加者有任何可能影響其安全的疾病或其他身體狀況，必須以書面通知本會。
8. 如有需要，本會有權要求參加者提供有關的醫生證明文件，以作參考。
9. 如有疑問，請先徵詢醫生的意見才參加此活動。